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2)。
-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8月17日,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 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土地购买合同 《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南通高新区 投资设立汽车功能膜、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等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拟投资3.49亿在南通高新区投资设立汽车功能膜、多层光学电子功能膜 等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2、项目用地

南通高新区,通吕公路北侧、G345东侧地块,具体四面界址按自然资源和规 划管理部门界定为准。

3、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条件,为乙方项目工程规划相应项目建设用 地,积极配合乙方项目建设进度办理项目建设各项审批手续。



- (2)项目用地基础设施配套,根据项目需要实现道路、给水、排水、供电、 天然气、通讯线路、污水管道通至项目征地红线边,土地现状平整。
- (3)为配合乙方项目注册、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营,甲方将设立项目服务组专门为乙方提供全过程服务,做好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相关政府协调服务工作。
 - (4) 负责落实本协议第三条乙方项目应享受的相关扶持政策。
 - (5) 甲方应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及提供的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乙方义务

- (1)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2个月内将项目公司原经营地址变更至高新区项目地块地址,并且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1.4亿人民币。
- (2) 乙方项目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参加土地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自项目土地摘牌之日起,3个月内项目开工建设,2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 (3)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规划、消防、环保、城建等相关规定,甲方承诺协调办理。
- (4)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总投资并达到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和纳税规模, 并在项目投产2年内申请建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项目正式投产前及投产后五年内,不得转让本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名下的土地、建筑物(乙方关联项目除外),如确需转让,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企业有优先受让权。
 - (6) 乙方应对与甲方签订的协议及提供的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 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订之前的一切协议、 备忘录、函电、出具的承诺书等,如与本协议不符,均以本协议为准。
- (2)通知。双方所有函件除可以直接签收的外,一律通过特快专递、挂号或其他可以查明是否已收件的通讯方式递到下列地址,在15天过后视为已收到。如地址变化,应以上述方式通知对方。

三、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拟投资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功能膜、多层 光学电子功能膜产品,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 力、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为当地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为当地增加财政税收、增



厚公司盈利回报公司所有股东。

四、风险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履行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 2、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由此将增加公司现金流支出,增加财务风险;资金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 3、本项目未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 4、公司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 5、合同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 5、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书》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